**中華民國童軍105年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推薦表**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別 |  | 團次 |  | 主辦單位 |  | 編號 | (由童軍會編序)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電話 |  |
| 登記情形(V) | □101年 | □102年 | □103年 | □104年 | □105年 |
| 受獎記錄 | 前項獎章類別 |  | 獎章號碼或證書字號 |  | 申請獎章類別 |  |
| 最近活動情形 | 105年參加市、縣(市)級以上活動 |  |
| 105年團活動情形 |  |
| 團登記情形 | 103年 | 稚齡童軍人 | 行義童軍人 | 104年 | 稚齡童軍人 | 行義童軍人 | 105年 | 稚齡童軍人 | 行義童軍人 |
| 幼童軍人 | 羅浮童軍人 | 幼童軍人 | 羅浮童軍人 | 幼童軍人 | 羅浮童軍人 |
| 童 軍人 | 服務員人 | 童 軍人 | 服務員人 | 童 軍人 | 服務員人 |
| 服務績效及具體事實 | 1.自 年 月 日起擔任 迄今，合計 年。2. |
| 審查意見 | (所屬童軍會榮評會) | 所屬童軍會簽註 |  |
| 備註：1.本表由申請人逐項詳細填寫，由團主任委員簽章後報送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，經榮評會初審後報送總會。2.團活動情形一欄除填寫定期性活動(如團集會、小隊集會、榮譽議庭等)外，並請列具各種訓練活動及服務。3.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；若未能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，一律取消申請資格。 |

申請人： 推薦人：

 (團主任委員)： （簽章）